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174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同慶軒轅號

申 请 人 郑伟林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金谷镇河山村格头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以植物花为原料的茶叶代用品；糖；冰糖燕窝；糕点；米；米线；调味品